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7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40625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於印製之宣傳手冊中刊登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，內容略以：「....舒浮肉組織.....增進血液循環，滲透打散蜂窩組織，舒解有毒廢物之堆積.....男性保養.....協助預防葡萄桿菌及濾過性病毒感染，保護器官的衛生安全.....增前列.....改善尿失禁現象，對前列腺有幫助，並調理組織炎.....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刊登上開廣告，並未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30條規定，以94年6月7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4062500號行政處

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宣傳手冊應立即停止印製分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7月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第30條規定：「違反第24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。.....」

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

項次	12

違反事實	化粧品廣告違規
法規依據	第 24 條.....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
統一裁罰基準 (   新臺幣：元 )	第 1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1 萬元，第 2 次違規處罰   罰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，第 3 次（含以上）違規   罰鍰新臺幣 5 萬元。
裁罰對象	法人（公司）或自然人（行號）

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（如附件 1）及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（一般化粧品）中免予申請備查之種類（如附件 2）。自即日起實施。說明.....二、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，其衛生標準，仍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其有關規定，違者按該條例有關規定處辦。....  
.. 附件：化粧品種類表.....四、化粧用油類：1. 化粧用油 2. 嬰兒用油 3. 其他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  
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生產之能量精油非屬化粧品；縱屬化粧品，亦係一般化粧品，得免予申請備查；是原處分於法未合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其印製之宣傳手冊刊登如事實欄所載廣告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次查訴願人主張其生產之能量精油非屬化粧品，縱屬化粧品，亦係一般化粧品，得免予申請備查等節。按稱化粧品者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，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3 條所明定。且為化粧品廣告者，依同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非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者，不得為之。復依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○○，使用方式為何？答：直接塗在皮膚上按摩……」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3 條及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規定將系爭能量精

油歸屬化粧品，並無違誤。依上開說明，其廣告即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。是訴願人之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宣傳手冊應立即停止印製分發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